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核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含）。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

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若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表决票3票,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44,202.41	85,500.00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BT项目	18,997.96	10,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42.09	2,500.00
	合计	166,442.46	9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刘水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股份。公司已与刘水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与刘水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51.6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衡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